

Q013F20-1_《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高分速成》_修訂表

【四版_2020/02/03】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86	競價方式 與成交價 決定原則 (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 司營業細 則§58-3)	<p>集中交易市場一律為集合競價交易，其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2.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3.合乎前二項原則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如當市尚無成交價格者，採接近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之價位。 	<p>分為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當市第一次撮合採集合競價，其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採逐筆交易，收市彙集一段時間所有買賣申報採集合競價。</p> <p>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2.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3.合乎前二款原則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如當市尚無成交價格者，採接近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之價位。 <p>逐筆交易之成交價格按逐筆輸入之買進申報或賣出申報，依下列原則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高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時，依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至高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買進申報價格低於未成交之賣出申報價格為止。 2.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低於或等於先前輸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時，依買進申報價格由高至低依序成交，直至完全滿足或當筆輸入之賣出申報價格高於未成交之買進申報價格為止。 	
139	五	<p>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公司法§369-11) 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p>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140	六	<p>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損害賠償	

(更新日期：2020-10-26)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0/09/28

新增第 86 頁修訂。

2020/10/20

新增第 139、140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